律政司副司長在香港法律周 2026：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致閉幕辭（只有中文）（附圖／短片）

＊＊＊＊＊＊＊＊＊＊＊＊＊＊＊＊＊＊＊＊＊＊＊＊＊＊＊＊＊＊＊＊＊＊＊＊＊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十一月六日）在香港法律周 2026：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上的閉幕辭：

汪副書記（深圳市委政法委員會常務副書記汪洪）、吳局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局長吳子健）、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下午好。感謝大家出席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今日論壇議程充實、內容多元。我們十分榮幸邀請到中央及粵港澳三地領導發表演講，以及法律專業團體代表和各範疇的專家分享灣區的機遇。在座各位一定能夠深刻體會到在大灣區提供專業服務及爭議解決服務的龐大發展潛力。我相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已經成為一年一度匯聚灣區法律人才，能令三地法律翹楚聚首聯繫交流的重要平台。

今日下午進行的模擬調解，案件涉及大灣區智慧物流平台開發及服務合同衍生的糾紛，而且案件中的企業註冊地、決策人、合同主要履行地、調解員等方面都有粵港澳三地因素，貼近灣區企業發展業務的新形態。我十分感謝各位資深的調解員剖析模擬調解以及說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在實際應用上如何有效解決跨境商事爭議。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是律政司連同廣東省司法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經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合作機制，取得的其中一項實質成果。粵港澳三地經聯席會議，在調解及仲裁方面共同制定了多項「灣區標準」，推動「軟聯通」。除了調解示範規則之外，連同早前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進一步促進大灣區規則銜接。此外，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亦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目前共有 143 名仲裁員及 233 名調解員。這兩份名冊整合了三地爭議解決人才資源，有助加快三地人才連接。

國家「十五五」規劃以及特區政府的《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拓展了發展空間。《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明確將加強大灣區機制對接、規則銜接列為其中一個重要目標。行政長官在二〇二六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加快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專組」，指示我統籌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研究加快推進大灣區規則和機制對接。我們的目標是於明年初正式組成專組，盡快開展與各界別持份者的調研和諮詢工作，整理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方面的內容清單，以期盡早勾勒出基本輪廓與內地開展相關工作。我們相信專組將有助粵港澳三地政府機關推進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的工作，由現時個別部門就各自範疇進行局部協調，提升到跨部門、跨政策範疇的全面統籌。

專組將會在尊重三地差異的基礎上，擬備規則銜接的清單，涵蓋可行的探討範疇，積極構想具體的跨法域協作銜接的路徑。我們初步構想以深圳作為先行先試的平台，有序推進相關工作，日後按照需要，探索與更多大灣區城市搭建合作機制，務求在保持三地各自的優勢之上，實現三地規則相互的有機連接。

在法律業界的層面，粵港澳三地加快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定必加大我們跨法域涉外法律服務的需求。香港兼具制度特色和人才實力，在大灣區別具組合優勢，大有可為。就此，香港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也是全球唯一中英雙語的普通法地區。香港仲裁制度成熟，調解文化深厚，國際調解院亦已落戶香港。律政司現正推進仲裁及調解制度的改革，確保相關法律框架與時俱進，鞏固香港作為多元爭議解決優選地的地位。此外，香港現時有過萬名事務律師和大律師，以及來自 30 個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具備豐富處理涉外法律事務經驗。

承接律政司司長今日早上的開幕辭，隨着大灣區律師制度恆常化，我再次鼓勵香港的法律人才參加大灣區律師考試及取得執業證，成為具備雙重執業資格的大灣區律師，既可抓緊大灣區發展機遇，亦可以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涉外法治建設的大局。

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以及香港法律周 2026 圓滿結束，有賴各方傾力支持、參與和付出。我希望藉此機會代表律政司，衷心感謝今屆大灣區律師論壇的協辦機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以及過去數日法律周活動的所有支持機構、講者、參與者，以及各位律政司同事。謝謝。

完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